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聯絡人：葉秀玲
電話：(06)2224911 分機 1305
傳真：(06)2224747
信箱：ch0227@boch.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資研字第1143004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手冊
(114D003571_114D2002945-01.pdf、114D003571_114D2002946-01.pdf、
114D003571_114D2002947-01.pdf、114D003571_114D2002948-01.odt)

主旨：為辦理「114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說明會，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並敬邀 擇場就近派員參與並惠予同意給予報名同仁及所屬學校教師公假出席，俾利進行專案討論及交流，至紉公誼。

說明：

一、為鼓勵各級中小學(含高中)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自113學年度起，本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紮根目標，也藉此引導中小學學生走入文化資產場域，並在場域的體驗過程中探索自己的學習領域興趣，幫助學生從真實世界的環境中找到學科知識應用的機會。

二、本計畫補助方案：

(一)計畫期程：自補助核定日(或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預計114年7月25日公告評審結果)。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立學

校及私立中小學（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

(三)經費及件數：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名義申請。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114學年度總計補助35校。

(四)財力分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2年起適用之財力分級表辦理，第一級者，最高補助80%；第二級者，最高補助85%；第三級者，最高補助86%；第四級者，最高補助88%；第五級者，最高補助90%。

(五)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六)收件截止日：114年5月31日。

(七)公告評選結果：114年7月25日。

三、申請送件及縣市教育局處應配合事項略下：

(一)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由申請學校逕送本局，並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應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整函送本局；經審核通過於撥付頭期款時，配合款部分須由縣市政府負責出具納入預算證明文件，以利核銷；另請先行評估將本案納入後續年度預算辦理。

四、前揭申請文件每校應提供書面資料1式2份(每份20頁為限)、電子檔1份（檔案不超過15M）；彙送單位(縣市教育局處)應填列計畫書附件5「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於徵件截止日（6月2日）前函送本局。

五、為使提案學校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瞭解本計畫內容，特辦

理4場次說明會，台南場規劃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歡迎踴躍參與。

六、說明會報名網址及截止期程：

(一)各場次(含直播)皆採事先報名，報名網址：

<http://forms.gle/J9vapkEjQasHrCaj8>。

(二)報名時間(額滿截止/直播連線資訊另行通知)：每場次自即日起至活動前1日中午12:00截止。

七、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資訊：

(一)台北場：

1、時間：114年4月26日(六)14:00-16:30

2、地點：史博館南海辦公室第1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10樓)

3、名額：45人

(二)台東場：

1、時間：114年4月30日(三)14:00-16:30

2、地點：台東生活美學館2樓視聽教室(臺東市大同路254號)

3、名額：50人

(三)台中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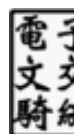
1、時間：114年5月7日(三)14:00-16:30

2、地點：本局衡道堂小禮堂(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3、名額：80人

(四)台南場(含現場直播)：

1、時間：114年5月10日(六)14:00-16:30



2、地點：本局台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台南市中西區
中正路1-1號）

3、名額：80人

八、相關洽詢事宜，請洽承辦單位本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

（一）承辦人：葉秀玲

（二）聯絡電話：(06)2224911分機1305

（三）電子郵件：ch0227@boch.gov.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本案輔導平台（國立清華大學 榮芳杰副教授）

